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交付延误保险条款

C00001431912022050686073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除另有约定外，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通过车辆制造商、经销商、服务商购买、预定车辆的消费者，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车辆制造商、经销商、服务商，也可以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购买、预定保单载明的车辆，当车辆交付至购买、预定合同约定的地点时出现延误，且延误时间超过保单载明的起赔点时，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上述“延误时间”指车辆交付的实际送达时间与购买、预定合同约定的送达时间之间的差。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车辆交付延误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违法行为及欺诈行为；
- （二）保单载明的车辆已送达但被保险人拒绝签收，或未能及时签收；
- （三）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修改购买、预定合同；
- （四）签订购买、预定合同时，卖家明确交付会延误的情形；
- （五）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六）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各类污染；
- （七）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除本合同约定的延误赔偿之外的其他财产损失；
- （二）精神损害赔偿；
- （三）间接损失；
- （四）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赔偿限额、起赔点

第六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计算公式为：赔偿限额=日赔偿额×最高赔偿天数。

第七条 本合同的延误时间起赔点、日赔偿额、最高赔偿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从投保人投保成功时起至保单载明车辆被成功交付时止。

一般事项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否则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单载明车辆的交付延误记录；
- (二) 被保险人提供的本人名下第三方支付账号或银行账号。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延误时间所对应的赔偿比例计算赔偿金额，但最高不超过保单载明的赔偿限额。每次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赔偿金额=日赔偿额×赔偿天数。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保单载明车辆在被交付前发生整单撤销的，投保人可申请退保，保险人退还全部保险费。除前述情形外，本合同成立后不得解除。